

股票代码：000688

股票简称：国城矿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IANCH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并结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关于国城矿业重大资产购买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国城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三、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7
（一）业绩承诺情况.....	17
（二）2025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18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8
（二）主要财务状况.....	19
（三）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19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城矿业”，股票代码“000688”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	指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国城集团	指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国城实业 100%的控股股东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哈行成都分行	指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金鑫矿业	指	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城矿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 60.00%的股权
本持续督导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城集团持有的国城实业6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在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于股权过户完成当日将应付给国城集团的交易价款直接用于偿还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如有剩余款项，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国城集团对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的全部债务所对应的金额307,342.40万元；剩余9,457.60万元款项已支付至国城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国城实业已于2025年12月26日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的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	------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国城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p>	<p>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如本公司/本人持有国城矿业股份的，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国城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城矿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国城矿业</p>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国城集</p>	<p>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p>

<p>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国城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p>6、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标的公司国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国城矿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p>	<p>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p>

	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国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外，本人不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2、本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1、本公司依法持有国城实业100%的股权。对于该等股权，本公司已经依法和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该等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3、目前本次交易的60%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剩余的40%股权中

	<p>22.80%被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8%被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的情形；</p> <p>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所持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设置新的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或进行重大处置；</p> <p>5、若上述承诺不属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国城矿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之情况外，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p> <p>3、因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p>

	<p>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城矿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国城矿业及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城矿业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城矿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城矿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城矿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八)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2023年9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4号）；2023年1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2023年12月，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号）；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4号）；</p> <p>3、自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2023年11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p> <p>4、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5、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6、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7、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p> <p>8、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国城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任职情形；</p> <p>2、2023年9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号）；2023年11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2023年12月，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号）；2025年1月，吴城、朱胜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p> <p>3、2020年，国城集团、吴城共同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 PRIDE BILLION LIMITED 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23年明德控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将国城集团和吴城列入被申请人，并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2024年4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国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 9.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660 万元。2025年7月4日重庆仲裁委裁决 P RIDE BILLION LIMITED 向明德控股支付货款本金 2,353.09 万美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明德控股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73.94 万元，国城集团、吴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11月26日，国城集团、吴城与明德控股达成和解协议；2025年12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国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 9.20% 股权的冻结；</p> <p>4、自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 2023 年 11 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吴城作为共同被告涉诉；</p> <p>5、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6、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7、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p>

	<p>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8、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p>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2021年8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2021年10月，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p> <p>3、2021年8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2021年10月，本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2023年9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号）；2023年11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2023年12月，本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号）；2025年1月，本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p> <p>4、2020年，本公司、本人共同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5,000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 PRIDE BILLION LIMITED 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23年明德控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将本公司和本人列入被申请人，并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2024年4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9.2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660万元。2025年7月4日重庆仲裁委裁决 PRIDE BILLION LIMITED 向明德控股支付货款本金2,353.09万美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明德控股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73.94万元，国城集团、吴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年11月26日，国城集团、吴城与明德控股达成和解协议；2025年12月1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国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9.20%股权的冻结；</p> <p>5、自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2023年11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本人作为共同被告涉诉；</p> <p>6、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7、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任职情形；</p> <p>2、2021年8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2021年10月，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2023年9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李金千、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5号）；2023年11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号）；2023年12月，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深证上[2023]1148号）；2024年4月，万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万勇出具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1月，吴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城、朱胜利、李伍波、郭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p> <p>3、2020年，国城集团、吴城共同为 PRIDE BILLION LIMITED 与明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在贸易往来中形成的债务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明德控股与 PRIDE BILLION LIMITED 在合作过程中发生纠纷，2023 年明德控股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将国城集团和吴城列入被申请人，并向法院提出保全措施。2024 年 4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 9.2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660 万元。2025 年 7 月 4 日重庆仲裁委裁决 P RIDE BILLION LIMITED 向明德控股支付货款本金 2,353.09 万美元及延期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明德控股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73.94 万元，国城集团、吴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 11 月 26 日，国城集团、吴城与明德控股达成和解协议；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国城集团所持国城实业 9.20% 股权的冻结；</p> <p>4、自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天津国瑞点价交易相关业务错误适用会计准则于 2023 年 11 月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处罚以来，国城矿业及相关人员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受到起诉。吴城作为共同被告涉诉；</p> <p>5、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6、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p>

	<p>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7、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标的公司国城实业</p>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等资质；</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标的公司国城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任职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国城实业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九)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p>	<p>1、本公司/本人承诺继续保持国城矿业的独立性；</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国城矿业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国城矿业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已与国城矿业就本次交易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及收益额低于各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及收益额，本公司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约定以现金形式向国城矿业进行补偿，本人对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国城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国城矿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国城矿业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国城矿业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国城矿业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本人承诺支持国城矿业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国城矿业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手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甘肃建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解除质押的国城矿业 5,500 万股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亦不会通过出售等方式减持该部分股票，将优先作为本次交易业绩及其他相关承诺的履约保障；</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十)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房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p>1、对于国城实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国城实业与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所在地之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国城实业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产，不影响国城实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督促、推动国城实业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p> <p>2、如国城实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要求收回、拆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处以罚款等，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国城实业应缴费用、罚款，并承担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不损害国城实业、国城矿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国城实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草原、林地或集体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恢复土地原状、违规使用被没收的建筑物等情形，如国城实业因前述事项或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其他土地、房</p>

	<p>产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矿业及国城实业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应缴罚款并承担国城矿业及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十一) 关于标的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p>	<p>1、本公司/本人承诺督促国城实业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国城实业补缴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或者上述部门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国城实业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国城实业应缴差额并承担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十二) 关于标的公司矿业权及生产经营情况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p>	<p>1、国城实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均为依法取得，并持有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采矿权、探矿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p> <p>2、国城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探矿权的申请、审批、登记等全部法定程序，并按时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等各项法定费用。</p> <p>3、报告期内，国城实业存在实际采矿规模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以及实际选矿产能超出项目审批和环评审批的选矿规模的情况，但国城实业未因前述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未对国城实业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国城实业在采矿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等进行开采；在勘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探矿许可证核定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矿种、勘查阶段等进行勘查，不存在超越勘查区块范围、擅自进行采矿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国城实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p> <p>5、国城实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开采、勘查过程中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开采、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p>6、国城实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设备，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矿山安全生产无事故。</p> <p>7、国城实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勘查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勘查成果等信息，不存在隐瞒、虚报、迟报等行为。</p>

	<p>8、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国城实业因前述事项或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其他经营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应缴罚款并承担上市公司及国城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9、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十三) 关于违约责任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	<p>1、如本次交易因国城矿业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无法按计划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暂时终止的，国城矿业无需向本公司/本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各项承诺履行的进度，并敦促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7 年，业绩承诺资产包括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资产和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专利资产组。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

矿业权资产的业绩承诺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72,492.64 万元（含本数），其中国城实业公司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66,805.76 万元、47,020.74 万元、58,666.14 万元。

2、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

专利资产组的业绩承诺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专利资产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1,050.28 万元、1,605.45 万元和 2,139.68 万元，其中专利资产组收益额=审定销售收入*专利资产收入分成率 0.6%。

（二）2025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87 号），标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矿业权	2025 年度专利技术资产组
业绩承诺金额	66,805.76	1,050.28
实现金额	116,291.44	1,464.01
当年实现率	174.07%	139.39%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矿业权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91.44 万元，超出承诺金额 66,805.76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采矿权业绩承诺。

专利技术资产组实现的收益额为 1,464.01 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 1,050.28 万元，完成 2025 年度专利技术资产组业绩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钨精矿、锌精矿、铅精矿、银精矿、铜精矿、钛白粉、硫精矿、硫铁粉、工业硫酸、次铁精矿等。此外，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锂精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于有色金属采选业务。

有色金属企业的经营与国内外经济环境紧密相关，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依靠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及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成本，全球经济景气度、有色金属市场供需状况、有色金属产能及库存等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矿山产能，丰富自身资源储备，努力降低有色金属行业周期轮换和新能源产业波动等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596.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48.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48%，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主要财务状况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0,596.83	191,775.13	410,309.24	17.13%	119,584.25	380,7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48.20	-11,257.93	45,138.84	138.48%	6,271.44	93,0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0.67	-9,018.41	-9,018.41	-185.42%	6,505.34	6,50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3.58	22,597.06	31,148.86	250.91%	58,067.16	129,19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72	-0.1028	0.412	134.76%	0.0572	0.8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51	-0.1028	0.412	126.97%	0.0552	0.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7%	-3.89%	10.65%	12.32%	2.16%	20.01%
总资产	1,113,148.66	927,163.77	1,208,593.42	-7.90%	875,174.91	1,151,5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171.92	299,055.10	412,775.47	-36.97%	294,093.84	400,463.01

注：2023、2024 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系公司于 2025 年度收购国城实业 60% 股权而产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三）上市公司对所购买资产整合管控安排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

为最大程度地实现协同效应，发挥国城实业资源及生产优势，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的整合管控，并逐步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本持续督导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良好。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上市公司按照既定整合计划，对标的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提高了持续经营能力、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2025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强化信息披露，以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良好运营。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运作规范、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照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协议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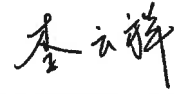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5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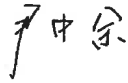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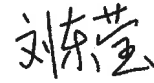
林文迪



李云祥



尹中余



刘东莹

